

浙江省“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五年，也是我省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五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摆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的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国务院印发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明确了新时期固体废物治理的顶层设计，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当前，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正在从以末端安全处置为主，向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治理升级，对治理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资源化已成为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关键路径，必须提升资源化利用效率、降低处理能耗与碳排放，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支撑。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决策部署也为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规模化利用带来新机遇，省级层面亟需前瞻布局、同步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我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支撑保障全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与生态环境安全，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

一、背景与形势

（一）“十四五”主要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

“十四五”以来，我省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深度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以制度完善、体系构建、技术创新、数字赋能为抓手，推进减量化、资源化与无害化，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由“被动应对”转为“主动治理”、由“单点突破”转为“系统推进”，有力提升了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资源化利用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形成了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全国引领力的标志性成果，为生态环境改善、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作出积极贡献。

1.1 主要成效

1.制度体系日趋完善，法治保障走在前列。持续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政策保障、健全标准规范。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率先将“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写入地方性法规，制定《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等政策，出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通则》等标准规范，为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

2.收运网络延伸拓展，破解小微企业收运难题。在全国率先

开展收运体系建设，累计建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运点 271 个、小微危险废物收运单位 113 家，实现省域全覆盖，分别服务全省约 11.4 万家和 6.8 万家企业，有效破解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不及时、成本高等难题，极大地提高了收运效率。“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部以全国试点形式推广我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模式，并写入《生态环境发展报告》，相关工作获得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3.利用处置能力跨越提升，资源化水平保持领先。在全国率先开展危险废物“趋零填埋”攻坚，全省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由 16.1%降低到 10%以内。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1668.9 万吨/年，同比 2020 年增长约 78%，有效补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形成多层次、多路径、总量足、较规范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体系。大力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024 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9.6%，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4.数字治理效能领跑示范，构建智慧监管新格局。以“无废城市”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持续完善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大力推进“浙固码”应用、一般工业固废电子转移联单，在全国率先开展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上线“跨省转移智能审批”“危险废物交易监管”等特色场景，构建了一码统管、多跨协同的数字化监管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5.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执法联动筑牢安全底线。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动 85%以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现提档升级。加强生态环境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工作

联动，开展“绿剑”“两打”“生态之江”“剑锋”等执法行动，持续打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领域违法行为。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治理、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启动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不断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1.2 存在问题

1.减量 and 利用压力逐步加大。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持续增长，源头减量仍需加力，2024 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939.66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789.6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217 吨/万元。受下游建材市场需求波动影响，粉煤灰、炉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传统消纳渠道容量收缩，供需平衡紧张，存在结构性滞销风险，井下填充、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规模化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渠道仍需探索。部分工业固体废物如制砂尾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资源化利用标准规范尚不健全，利用出路不畅。废动力电池等新兴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有待健全，危险废物“趋零填埋”攻坚难度大。

2.利用处置效能有待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体系有待优化，收集网点布局及监管措施尚不完善，源头分类与末端利用衔接不畅，利用处置过程存在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存在低水平同质化竞争和产能闲置问题，2024 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负荷率为 47.8%，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运行水平参差不齐，早期建设的一些设施规模小、设备老化、工艺落后。

3.环境风险隐患仍然存在。部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薄弱，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仍有发生。部

分社会源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固体废物与副产物管理边界有待进一步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统一监测、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监管等体系尚不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覆盖率有待提高，智能预测预警、溯源分析、物联感知与科学决策支撑等能力存在不足，新型智慧监管体系亟需建立。

（二）“十五五”形势分析

“十五五”时期是我省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提出更高要求。面对“八八战略”与美丽浙江建设深化、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全面实施、“无废城市”全域提质建成、数字化改革纵深发展、循环经济与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等新形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迎来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新阶段。

1.深化“八八战略”与美丽浙江建设明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要求。我省将持续深化“八八战略”，以更高水平生态省和美丽浙江建设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是产业绿色转型的核心内容，既面临传统高耗能产业固废“减量难、处置贵”的存量压力，又面临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产生的新兴固废（如废光伏组件、废风机叶片、废动力电池）利用处置“种类新、技术缺”的增量挑战，亟需多措并举推进源头减量，强化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提升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完善资源化产品标准体系和市场应用机制，将固废治理深度融入产业生态化进程，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2.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使命。省委作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并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的战略部署，要求绿色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明确要求推动末端治理向全过程防控转变，并将长三角区域作为区域“无废城市”共建的重点地区。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作为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必须立足“无废城市”从全域建设转向全域建成新阶段，把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新机遇，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与管理水平，持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中发挥更大作用。

3.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开启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征程。优良生态环境是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的基本要求和鲜明底色。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事关人居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在巩固“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基础上，重点突破“减量化”源头控制和“资源化”高值利用瓶颈，推动固废治理与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深度融合，加快构建高效、安全、绿色的利用处置设施体系，为更高水平生态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和打造美丽浙江，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牵引，坚持创新驱动和数字赋能，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和工业固废产废强度，聚焦提升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匹配度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赋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三全”（全要素、全时段、全链条）智慧化监管和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分类闭环管理，建立健全工业固废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构建与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为浙江在美丽中国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实保障，着力打造“浙里无废 美丽家园”金名片。

（二）规划目标

1.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控制在较低水平，利用处置设施全面提档升级，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充分显现，形成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技术领先的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构建多跨协同、高效服务、无感严管、精准精细的智慧服务监管体系，基本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及管理决策支撑能力走在全国前列。

2.主要指标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目标（2026-2030 年）

目标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2027 年	2030 年
减量化目标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2	0.2
资源化目标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8	>98
无害化目标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5	≤5

信息化目标	4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覆盖率(%)	100	100
管理目标	5	无废指数(工业固废分指数)	88	90
	6	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率	<5%	<5%
	7	固体废物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率	>98%	>98%

三、重点任务

(一)以数字赋能为牵引,构建更加智慧化的环境监管体系

1.完善“浙里无废”综合管理平台。以“无废城市在线”为核心,推动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与X个特色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构建“1+1+X”服务监管体系,实现审批、监管、预警、服务等核心功能一体化集成。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模块,搭建一般工业固废交易平台。优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提升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固废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创新推进“无废宝”等特色应用场景,构建集交易中心、管理工具、产业数据服务一体的全链条智慧化服务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在省固废系统中的应用,开发管理咨询、规范性检查等功能,推动企业依法依规规范管理工业固体废物。

2.深化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管理,在危险废物产生、包装和称重计量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二维码“一码贯通”和全过程监管,到2027年底,实现全省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应建尽建”。创新推进探索“靠前监管”,统筹危险废物性状、产废单位规模、来源和品类等不同要求,

推进“车间级”精细化管理。探索液态危险废物、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等“五即”规范化特殊管理模式，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和全国显示度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模式。

3.建立危废经营单位“三全”数智监管。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以智能化配伍、精细化管理、绿色化处置、安全化管控为基础，建设污染物监测数据、利用处置数据、视频监控等在线实时监控分析能力，打造全链条、全时段、全要素的“三全”闭环数智监管体系。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装树联”，推广智慧填埋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全过程追溯定位和渗漏风险实时监测预警。完善危废运输车辆实时轨迹监控，接入小微收运单位豁免运输车辆轨迹，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智能审批、交易监管数字化应用，推动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三流合一”。

4.构建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监控体系。优化提升“天眼清废”数字化场景应用，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高空瞭望、智能视频监控等技术排查监控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构建全方位、立体化预警监控网络。迭代省固废系统预警体系，高效联通国家固废系统，深度对接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督察执法等系统以及交通“浙运安”、卫健“智慧医疗”等数字化管理系统，运用综合性智能算法建立问题分级预警及核实处理机制，拓宽问题发现渠道，对异常行为实施实时监控预警、督促整改落实。

1.迭代“浙里无废”智慧监管项目。以“多跨协同、高效服务、无感严管、精准精细”为目标，系统性迭代升级省固废信息系统。优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实现100%全覆盖。支持开发“无废宝”“浙油仓”“循油记”等特色应用场景，构建智慧服务体系。

2.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项目。到2026年底，完成全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老旧物联网智能设备淘汰更新。2027年底，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全覆盖。以台州等地区为试点，探索危险废物产生端精细化管理及多应用场景“五即”管理模式。

3.危废经营单位数智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危废经营单位自建可实现厂区内危险废物全过程追溯功能的信息化系统，并与省固废信息系统联网，运用经营单位危废数据、自动系统参数、污染物监测在线、视频监控在线等数据，建立基于AI模型构建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全过程数智监管体系。在嘉兴、衢州等地区率先开展危废经营单位“三全”监管体系建设试点。

4.固体废物预警监控体系建设。优化“天眼清废”综合性智能算法，提高固体废物自动识别准确率，建立健全问题分级预警与核查处置机制，拓展异常行为发现途径，实现从监测预警到督促整改的闭环管理，2026年在杭州、湖州等地开展固废非法倾倒监管“一张网”试点。

（二）以资源循环为关键，构建更加高效化的利用处置体系

5. 拓展固废资源利用场景。持续推进煤基固废跨区域协同利用，拓宽大规模消纳渠道，支持制备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陶粒、微晶玻璃等高值化利用项目示范。研究制定制砂尾泥利用政策，开展制砂尾泥回填、复垦等土地化利用试点。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探索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回填等消纳路径，防范以规模化消纳利用名义非法倾倒。推进石化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技术工艺改造，探索减污降碳协同新模式，在严格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制燃料棒（RDF）应用途径的基础上推动实施替煤降碳工程。落实和完善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优惠政策，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协同与集群发展。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大力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再生材料推广应用等标准和认证体系，研究实施工业再生材料和产品碳足迹认证，引导工业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

6.提升新兴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废旧光伏组件、风电叶片、动力电池等新兴固废智能化拆解、高值化利用。在废旧动力电池领域，重点推动智能化精细化拆解、湿法全组分资源化回收等关键技术创新应用。在废旧光伏组件领域，重点推动高压研磨拆解、全自动物料分选等技术创新应用，实现光伏组件中玻璃、铝边框、银、硅等材料的高效分离回收利用。在风机叶片领域，重点推动高温裂解、化学回收和物理破碎分选等技术研发，推动裂解产物在建材、路基材料等领域应用。

7.大力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利用。研究制定经水洗、低温热分解等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控制标准，探索低成本的飞灰回炉资源化利用技术，构建飞灰高温熔融、低温热分解、水泥窑协同、高温烧结等多元化资源利用体系。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推动氯碱行业加大工业废盐特别是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盐资源化利用。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提质扩面，探索长三角区域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引导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炉渣资

源化利用，降低填埋处置量。

8.优化利用处置能力结构布局。更新调整《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制定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推荐名录，重点处理贮存和填埋量大、类别单一的危险废物。完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量化评级分档管理制度，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升治理行动，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淘汰经改造仍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退役费用预提制度要求，指导危险废物填埋企业按要求预提和备案。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集团化发展和专业化运营，建设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支持危险废物转移至高水平企业利用处置。

9.强化典型引领示范。深化“无废集团”建设，探索集团内建立共享循环利用设施，简化集团内收集、转运、处理、回用程序，畅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链条，推动各类物质在集团内循环利用。开展“无废供应链”建设试点，通过供应链影响和带动上下游企业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高值化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填埋量，形成减污降碳协同模式。培育一批“无废供应链”“无废集团”“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等示范项目，加大宣传推广，发挥激励引领作用。

专栏2 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提升工程

1.固废利用场景创新试点。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方式规模化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废试点。研究制定制砂尾泥利用政策，开展一批制砂尾泥土地

化利用试点。培育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协同与集群发展试点。探索工业再生材料应用信息化追溯。

2.废旧动力电池利用技术攻坚。加强废旧动力电池组分材料、有价金属精细化提取等技术攻关，持续提升锂、钴、镍、锰等金属资源回收利用率，支持企业加强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低值材料回收及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和突破。

3.深化危险废物“趋零填埋”。探索低成本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动氯碱行业加大工业废盐特别是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盐资源化利用。到2030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5%以内。

4.利用处置设施提档升级行动。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升治理行动，建立“一企一档”，形成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闭环提升的工作机制。到2030年，培育打造20家国内领先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

5.培育一批示范引领项目。到2030年，培育形成10个“无废供应链”、100家“无废集团”、1000家“无废工厂”。

（三）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构建更加精细化的源头减量体系

10.大力推动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绿色设计，引导企业开发、推广和应用低废无废技术和工艺，从源头降低固废产生强度，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建立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控制为主、产生总量为辅的双控制度，加大电力企业源头减量力度，严格控制电煤硫分灰分，提高电煤热值，降低灰渣量，到2030年底基本实现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动态平衡。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和有色金属冶炼等规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优化企业废水废气等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减少难处理的废盐产生。支持矿山开采企业采取先进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从源头减少尾矿产生。探索对采用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实

现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的支持政策。

1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鼓励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发展。在规划环评中开展产废总量和产废强度分析，严控“产业链条短、深加工程度低、产废强度高、综合利用能力低”的产业发展模式，优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结构与布局。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严格把关建设项目环评中副产物与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产生量预测、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审查，从严审批产废量大、处置难、需跨省处置的新增项目。对已批复的利用处置项目和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复核。

专栏 3 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工程

1.建立固体废物“双控”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强度“双控”制度，力争实现电力企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在金华等地区试点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危险废物专项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清洁生产审核。

2.强化项目审批与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环评管理，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产业发展，利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提升监管效率。

（四）以分类规范为抓手，构建更加集约化的收集转运体系

12.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规范管理。研究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指南，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探索简便易行、规范有序、风险可控的分类管理模式。拓展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理，推进资源类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监管，加强外省转入工业固体废物跟踪检查，严格控制工业固体废物转入焚烧、填埋处置。到 2030 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率达到 80%。

13.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收运体系建设指南，明确收运单位规范化贮存场所、专业化分拣能力和智能化清运服务能力要求，强化数字化溯源能力建设，加大对废玻璃等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兜底收运保障，打造覆盖全面、运作高效、监管严密、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收运体系。纵深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再生资源收运体系“三网融合”，支持属地通过整合收运人员、车辆、设施等资源，探索开展“多网融合”，实现优化配置、降本增效。

14.打造小微危废收运浙江模式。修订小微收运单位“分级评价”标准，加强“分级评价”结果应用，提升小微危险废物收运单位物流包装标准化、仓储智能化、管理规范化和运营数字化水平，打造小微收运浙江模式。统筹考虑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源头分布、产生量及末端利用处置需求，适时引入竞争淘汰机制，优化收运单位布局，科学设置收运单位数量、收集区域范围及收集规模，实现规模效应和就近服务。发挥小微收运单位延伸服务功能，加大对汽修等行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推动小微产废企业“应纳尽纳”。

专栏 4 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工程

1.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规范管理试点。在 I、II 类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的基础上，探索更精细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分类模式，推动分类管理与收运体系高效衔接，2026 年在杭州、湖州等地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到 2030 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率达到 80%。

2.实施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改造提升项目。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指南，推进已建成的 271 个收运单位进行提升改造，推进建成“三网融合”示范项目 3 个以上，建成金华永康“多网融合”示范项目。

3.小微危废收运优化升级项目。出台小微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规范，完善政策体系，

培育一批口碑好、连锁型的小微服务龙头企业。

(五) 以监管执法为重点，构建更加系统化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5. 严格加强环境监管。以医药、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省副产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品排查与监测，严控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研究制定全省工业企业副产物环境监管指南，严防工业固体废物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加强工业污泥利用处置监管，禁止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用于土地利用方式消纳处置。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全面推行规范化环境管理自评。规范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审批全过程留痕机制，开展许可证审批事项抽查，加强对许可证核发工作的监督。加大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抽查复核力度，建立鉴别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及惩戒制度，严格危险废物鉴别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机制，优化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和污染隐患整改闭环机制。

16. 常态推进督察整治。将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纳入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推动地方和相关部门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统筹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问题整改闭环机制，扎实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风险专项排查整治，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大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污染防治不到位等问题查处力度。

17.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将工业固体废物监管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重点，开展涉固废问题线索分析研判，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公安、检察、法院的司法联动，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形成高压震慑。深化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合作，完善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和应急联合响应机制，凝聚监管合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8.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底图”，根据产废单位（重点、简化、登记）和经营单位（红、黄、绿码）分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突出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机制，健全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处置，形成工作合力。

专栏5 环境风险防范提升工程

1.危废利用处置风险排查行动。围绕危废经营许可证执行和副产品管理等，开展环境风险排查行动，解决一批管理不规范问题，惩处一批环境违法行为，教育一批危废经营单位。

2.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制定发布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经营单位分级评价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规范化评估和分级评价工作，推行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自评。

3.非法倾倒固废专项整治行动。拓展问题发现渠道，鼓励开展有奖举报，健全问题督办通报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规划组织实施，适时开展规划评估工作，对规划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等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估，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属地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二）完善政策法规。加快制定和完善工业固废资源化产品质量标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新兴固废利用处置标准，为资源化利用提供标准支撑。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固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三）加大要素投入。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多元化金融政策，争取省级、中央财政资金保障。统筹考虑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需求，强化用地保障，安排不少于1%的产业用地用于支持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技支持力度，深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强固废管理、技术研发、执法监管等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四）深化社会共治。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无废”理念，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提高全社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共识。完

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定期发布规划实施进展、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